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及建議現金中期股息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907,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0.6%。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8,400,000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9.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上升至14.4%，乃由於華美奧能源及瑞風煤業的自產煤炭的銷售以致產生高毛利率。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6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瑞風煤業就當時採礦權價款向中國政府應付費用而作出撥備及作出存貨撥備，動力煤的價格及需求減少、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華美奧能源以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其中採礦權價款撥備及存貨撥備均屬一次性質。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5.0分，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68.8%。
- 董事建議分派每股2.0港仙合共41,500,000港元的現金中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907,331	4,070,224
銷售成本		(4,200,519)	(3,562,398)
毛利		706,812	507,826
其他收入	5	5,366	50,565
分銷開支		(93,571)	(68,378)
行政開支		(134,479)	(76,768)
其他開支		(97,042)	(1,866)
經營活動溢利		387,086	411,379
財務收入		16,072	38,892
財務成本		(256,417)	(108,192)
財務成本淨額	6(a)	(240,345)	(69,3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147)	31,461
除稅前溢利	6	144,594	373,540
所得稅開支	7	(20,908)	(40,807)
期內溢利		123,686	332,733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3,292	(21,6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3,292	(21,6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978	311,12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164	333,221
非控股權益		22,522	(488)
期內溢利		123,686	332,73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456	311,614
非控股權益		22,522	(4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978	311,1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重列)(人民幣元)	8(a)	0.05	0.16
每股攤薄盈利(重列)(人民幣元)	8(b)	0.05	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7,307	3,924,147
煤炭採礦權		4,429,176	4,458,446
租賃預付款項		129,658	129,7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100	38,308
遞延稅項資產		42,600	4,075
		<u>8,784,841</u>	<u>8,554,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725,123	504,840
衍生工具		-	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975,836	1,341,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72,575	1,550,282
已抵押存款		1,306,023	535,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698	592,027
		<u>6,492,255</u>	<u>4,524,38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1	(4,747,023)	(1,565,27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434,784)	(2,012,289)
其他應付款項	13	(1,890,988)	(1,737,558)
衍生工具		-	(2,127)
流動稅項		(274,746)	(269,348)
		<u>(8,347,541)</u>	<u>(5,586,595)</u>
淨流動負債		<u>(1,855,286)</u>	<u>(1,062,2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29,555	7,492,4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5,666)	(1,151,071)
其他應付款項	13	(86,677)	(1,232,000)
貸款及借貸	11	(2,074,050)	(1,782,778)
預提復墾費用		(71,797)	(71,797)
		<u>(3,368,190)</u>	<u>(4,237,646)</u>
資產淨值		<u>3,561,365</u>	<u>3,254,8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6,266	176,266
儲備		2,176,939	2,069,4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2,353,205	2,245,666
非控股權益		1,208,160	1,009,182
權益總額		<u>3,561,365</u>	<u>3,254,84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佈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了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於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先前已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就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內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值之轉讓」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他變更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詮釋。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此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的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及流動資產，唯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改變其經營分部之報告架構如下：

- i) 由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成為本集團煤炭業務鏈的一部分，故煤炭開採分部與煤炭銷售分部合併為煤炭業務的一個可報告分部。
- ii)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不再銷售鐵礦石，故先前呈報之鐵礦石分部不再考慮作為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料的相關比較數額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及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營業額	4,798,553	4,016,776	108,778	53,448	-	-	4,907,331	4,070,224
分部間營業額	-	-	165,771	258,782	-	-	165,771	258,782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u>4,798,553</u>	<u>4,016,776</u>	<u>274,549</u>	<u>312,230</u>	<u>-</u>	<u>-</u>	<u>5,073,102</u>	<u>4,329,006</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405,133	422,005	(9,481)	24,518	-	-	395,652	446,52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629,557	11,810,855	1,575,953	1,561,831	813,315	554,563	16,018,825	13,927,2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100	38,308	-	-	-	-	46,100	38,308
可報告分部負債	(9,756,596)	(8,021,592)	(1,352,855)	(1,327,261)	(498,996)	(426,704)	(11,608,447)	(9,775,55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5,073,102	4,329,006
分部間營業額之對銷	(165,771)	(258,782)
綜合營業額	<u>4,907,331</u>	<u>4,070,224</u>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395,652	446,523
分部間溢利之對銷	(2,454)	385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8,259)	(4,068)
財務成本淨額	(240,345)	(69,300)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44,594</u>	<u>373,540</u>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018,825	13,927,249
分部間應收款及存貨之對銷	(244,333)	(322,832)
應收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540,998)	(530,224)
遞延稅項資產	42,600	4,075
未分配資產	1,002	821
綜合資產總值	<u>15,277,096</u>	<u>13,079,089</u>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608,447	9,775,557
分部間應付款之對銷	(244,099)	(320,474)
應付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1,059,053)	(1,051,285)
即期稅項負債	274,746	269,348
遞延稅項負債	1,135,666	1,151,071
未分配負債	24	24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1,715,731	9,824,241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見附註(i))	2,715	17,05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入收益	—	26,880
衍生工具收益	2,093	6,311
其他	558	318
	<hr/>	<hr/>
	5,366	50,565

(i) 本集團於期內收取當地政府作為認可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無條件補助金。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072)	(9,487)
匯兌收益淨額	—	(29,405)
財務收入	(16,072)	(38,892)
借貸利息	252,820	99,07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25,177)	(2,314)
銀行費用	227,643	96,765
匯兌虧損淨額	19,649	11,427
	9,125	—
財務成本	256,417	108,192
財務成本淨額	240,345	69,300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739	1,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873	40,61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0	70
煤炭採礦權攤銷	29,270	—
衍生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70	4,593
存貨減值虧損	13,261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35,400	69,411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60,562)	(30,96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起始及撥回	(53,930)	2,359
	<u>20,908</u>	<u>40,80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撥備。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中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人民幣975,04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8,10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8,75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05,000元)。
- (v) 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人民幣60,562,000元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開始實施一項業務計劃，以提升附屬公司之營運，而董事相信利用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的可能性極微，並因此決定於期內撥回至損益。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1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22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75,12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5,088,000股：經就二零一一年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1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22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5,12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8,684,000股：經就二零一一年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已攤薄)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授出零至六十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以及過往付款記錄而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25,447	1,337,473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261,090	3,55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53,634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35,665	—
	<u>1,975,836</u>	<u>1,341,025</u>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之按金及預付款項(見附註(i))	308,289	303,22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見附註(ii))	910,150	619,58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71,614	585,703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82,522	41,777
	<u>1,772,575</u>	<u>1,550,282</u>

(i) 股權投資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煤礦投資之預付代價及按金。

(ii)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煤炭貿易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貸款及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3,597,842	934,865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i)	357,477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791,704	630,408
		<u>4,747,023</u>	<u>1,565,273</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u>2,074,050</u>	<u>1,782,778</u>
		<u>6,821,073</u>	<u>3,348,051</u>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年息率介乎4.86%至8.6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率3.47%至11.50%）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962	525,456
存貨	—	425,9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0,000	—
已抵押存款	1,306,023	202,7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除了以上述資產作為抵押及獲一名關連方提供擔保外，並沒有任何即期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年息率介乎5.03%至8.0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233,42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7,45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3,319,26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2,384,000元)的煤炭採礦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興陶煤礦」)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崇升煤礦」)的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並由關連方及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之一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下列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	11,390	24,962
(2)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下浮10%	—	145,000
(3)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上浮30%	700,000	700,000
(4) 美國最佳借貸利率加1.5%	194,981	204,464
(5)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年利率上浮20%	875,000	500,000
(6)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年期五年以上長期年利率上浮5%	243,760	98,760
(7)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	485,000	540,000
(8)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15%	309,790	200,000
(9)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30%	45,833	—
	2,865,754	2,413,186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1,704	630,4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6,358	590,4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41,572	991,338
五年以上	336,120	200,994
	2,074,050	1,782,778
	2,865,754	2,413,18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62,439	1,125,185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456,223	688,17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5,146	198,93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0,976	—
	<u>1,434,784</u>	<u>2,012,289</u>

13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稅項	275,218	255,262
預收款項	48,820	53,642
應付建設成本	444,779	500,364
應計開支	149,706	120,427
保理業務的應付款項(見附註(i))	294,072	334,388
已收按金	200,000	200,000
應付興陶煤業及崇升煤業前擁有人的款項	75,000	75,000
煤礦行政開支	72,639	73,422
僱員福利	64,938	53,449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153,843	71,604
應付煤炭採礦權(見附註(ii))	111,973	—
	<u>1,890,988</u>	<u>1,737,558</u>
非即期		
應付收購華美奧能源的48%權益之代價	—	1,232,000
應付煤炭採礦權(見附註(ii))	86,677	—
	<u>1,977,665</u>	<u>2,969,558</u>

(i) 此主要指當相關貿易應收賬款仍保理予銀行時收自客戶的款項。

(ii) 應付煤炭採礦權指於當地政府要求時有關瑞風煤業及華美奧能源之煤炭採礦權之開支。該等應付款項將根據當地政府與本集團簽訂的協議所載列的付款時間表而結算。

14 股息

應付權益持有人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33,878

—

中期股息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期末／年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994,202

1,352,7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運輸和港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分部的詳細分析：

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煤炭經營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4,798,553	4,016,776
煤炭經營及貿易 (千噸)	8,364	6,4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煤炭生產量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四個由華美奧能源及瑞風煤業經營的煤礦動工生產及整體供應鏈效率提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8,364,000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1,895,000噸或29.3%。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88元與每噸人民幣635元之間，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79元與每噸人民幣642元之間下跌。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生產及銷售的精煤銷售增加，並且以低於動力煤平均售價的坑口價出售。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煤炭的整體需求放緩，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致中國生產分部增長減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493	579	618	621	574
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 (千噸)	569	910	1,327	1,078	1,394

收入及航運運輸

外來客戶航運運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108,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5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400,000元或103.7%，主要原因為期內本集團船隊兩艘新*Karsamax*乾散貨船全面投入營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507,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9,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上升，及由本集團四個煤礦生產的煤炭的銷售百分比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至14.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4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50,600,000元比較減少人民幣45,200,000元或89.3%。減少主要由於並無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的議價購入收益(達人民幣2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取人民幣2,700,000元的無條件補助(二零一一年同期政府補助人民幣17,10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240,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69,300,000元，上升人民幣171,000,000元或246.8%。上升主要來自華美奧能源收購貸款及期內貿易融資使用的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的增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1,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06,300,000元(不包括收購華美奧能源的議價購入收益)減少67.0%。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亦因為瑞風煤業就當時採礦權價款須向中國政府支付費用而作出撥備及作出存貨撥備，兩者均屬一次性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亦歸因於中國的動力煤價格下跌及需求減少及水力發電生產充足。中國動力煤的售價及需求減少乃由於中國製造業整體對電力需求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速放緩。儘管二零一二年首季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8.1%，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大幅放緩。由於中國製造業的電力需求減少，因此，中國各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的煤炭需求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美奧能源及瑞風煤業的煤礦持續釋放產能，華美奧能源煤礦產量為3,374,000噸，而瑞風煤業煤礦產量為502,000噸，以致本集團的利潤金額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及錄得正現金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然而，由於諸多不利的國際事件，物流及煤炭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大受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仍錄得增長至8,364,000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四個中國煤礦，並於一間在澳洲上市的公司（從事澳洲煤礦業務）擁有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營運狀況	總煤炭 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 資源量 百萬噸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81	119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49	77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預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全面生產)	49	79
瑞風煤業(附註2)	山西大同	87.88%	2.7	開發中	不適用	67 (附註3)
Tiaro Coal	澳洲	20.45%	不適用	勘探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乃經扣除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煤產量後依據估計數字後而得出。

總煤炭儲量指證實儲量及概約儲量。詳情概述如下：

	煤炭儲量(百萬噸)		
	證實	概約	總計
興陶煤業	67	14	81
馮西煤業	22	27	49
崇升煤業	31	18	49
總計	120	59	179

- (2) 總煤炭資源量乃根據中國標準估計。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底收購瑞風煤業且本集團委託一家中國煤業顧問公司根據中國準則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煤炭資源量至67,000,000噸。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全年歷史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噸)	(千噸)	六個月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2,837	2,800	1,175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860*	1,862	1,021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	486	1,178
瑞風煤業	—	300*	502*
總計	<u>3,697</u>	<u>5,448</u>	<u>3,876</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噸)	(千噸)	六個月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844	1,820	764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559*	1,210	66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	316	765
瑞風煤業	—	300*	502*
總計	<u>2,403</u>	<u>3,646</u>	<u>2,695</u>

* 為於建設礦場通道時所產生之煤炭。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方面的支出為人民幣273,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55,300,000元，主要原因為以現金悉數償付華美奧能源代價餘額及於期內將若干非即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即期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對短期貸款進行再融資。本集團亦已與多家銀行積極商討籌措中期貸款。

管理層於期內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週轉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712,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0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相比增加20.4%。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a)華美奧能源的貢獻及(b)本集團決心保留手頭現金為日後任何不確定市況作出準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821,1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8,1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47,0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4.86%至8.6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至11.50%）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3,9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4,900,000元），其中人民幣6,863,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4,000,000元）已佔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17,900,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494,300,000元及人民幣326,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經計息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存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1.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5,840,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37,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3,876,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6,4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簡化本集團煤炭經營及貿易業務運作的可能步驟

本集團現時的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為:即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而本集團於中國的煤炭經營及貿易業務(煤炭生產除外)主要透過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秦發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由(a)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吉華先生擁有90%權益;及(b)由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10%權益。本集團透過一系列的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統稱為「架構合約」)。有關架構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下文載列秦發貿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營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7,818	2,227,149
毛利	2,552	93,105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100,041)	18,7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秦發貿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達人民幣1,66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61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秦發貿易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達人民幣318,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18,600,000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秦發物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發煤炭經營資格證。因此，於中國的煤炭貿易業務可能由秦發物流進行，而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可能轉讓予秦發物流。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倘實施）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非透過架構合約所控制的關連人士），將使本集團企業結構合理化。本集團正就上述安排與其法律顧問討論，並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主要用煤行業耗煤需求增速減慢。預料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速度仍然會高於世界其他國家GDP增長速度，且未來時期煤炭仍為現有最具成本優勢的消費能源，故董事對中國煤炭行業的未來仍抱樂觀態度。

由於本集團乃中國因地區性差異及運輸瓶頸所衍生服務的煤炭運營商，並於山西省擁有包括華美奧能源持有的煤礦在內的四座優質煤礦，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繼續擁有競爭優勢以把握以下的市場機遇：

- (1)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費國和煤炭生產國，電力、冶金、化工和建材四大行業對煤炭消費需求約佔煤炭總消費量的70%左右。其中，電力行業煤炭消費量（動力煤）佔總消費量的50%以上。多年來，市場集中度不高，本集團憑藉獨特的經營模式，未來市場擴展空間廣闊；
- (2) 中國鐵路網快速發展與中國新增產能地區的變化，中國鐵路運輸的瓶頸仍然存在。在嚴格監控貨車超載的情況下，公路運輸能力已不斷下降。運輸瓶頸及任何天氣干擾、政府政策變化仍將使中國煤炭市場的供需難以達到常態的平衡。

(3) 市場在經歷了長達八個月顯著的下降之後，沿海市場動力煤價格正在受到有利季節性因素的支持；包括雨季結束，水利發電將減少；秋冬季的來臨，而本集團的下游客戶傳統於冬季開始為冬季儲煤等等因素的存在。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對煤炭的需求將趨穩並保持平穩增長。

鑒於預期煤炭需求穩定，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案繼續改善其業務模式：

整合華美奧能源以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

成功收購華美奧能源後，本集團因穩定煤炭供應、高毛利率及強勁現金流而受益。憑藉華美奧能源日益增加的煤炭產量，本集團可供應充足煤炭，以在電廠要求穩定煤炭供應來源時滿足電廠的需求。本集團亦運作一個全面物流網絡，從而充分消化及吸收所生產的煤炭。董事預期本集團毛利率將因自產煤炭的比例增加而有所提升。本集團的強勁現金流亦能使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這一縱向一體化策略亦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拓展客戶群

除保持良好現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已積極著手增加新客戶及對現有客戶的增量銷售。本集團眾多客戶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於中國經營大量電廠，而本集團僅為所需煤炭總量的小合同供應煤炭，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對該等現有客戶的煤炭銷售。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客戶群，與國內大型電力集團及水泥化工等工業用戶建立新業務關係。擴大本集團客戶群為鞏固客戶群、發展煤炭生產、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等邁出了重要策略性的一步。

建造珠海碼頭以整合現有煤炭供應鏈

珠海碼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東南部的策略性地點，將成為華南煤炭轉運中心、配煤中心及儲煤基地。珠海碼頭泊位容量為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及年吞吐量為2,000萬噸。董事預期珠海碼頭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作出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03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1名僱員15,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本公司20,751,196股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35,951,196份。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現金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現金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27.4%。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的資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